

以下為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表明，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之成立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該組織章程大綱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地址及期間內可供查閱。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繼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獲採納。以下為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其所決定之條款及條件（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迄今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決定）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發行可於特定事項發生時或指定日期及應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任何優先股。董事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處理，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之權力及措施與

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由於或有關其退任之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

只要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得批准或追認前，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就其所獲任何貸款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章程細則並不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以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業務或就該等業務產生之債項；(ii)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之貸款），而貸款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之債務或抵押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8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之法定押記作抵押；或(iii)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或有關該公司之債務，而該等貸款金額或本公司根據該等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之債務不超逾其於該公司所佔權益比例。

(v) 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章程細則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回、認購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規定。此方面之法例概述於下文第4(b)段。

(v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惟擔任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與就此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之額外酬金均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

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因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董事不得就有關委任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任何董事決議案（包括安排或修訂該等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章程細則條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透過任何方式得悉，其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或（視情況而定）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或其聯繫人士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

除章程細則另行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就其所知）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倘董事投票表決，有關票數亦不得點算在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作出擔保或由本公司承抵或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董事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提呈或邀請發行予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不同之任何特權；
- (dd)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因參與出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與其有利益關係及／或就有關的提呈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諾、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作為提呈人或提呈人之一或於提呈人之一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ff)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董事及／或僱員及／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擁有具投票權股本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於股東大會無投票權，且並無或只有無價值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之股份，亦不包括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或透過任何第三方公司擁有該項權益則作別論；

- (gg)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殘疾撫恤金計劃或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可能擁有利益且已獲或有待或取決於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個人養老金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有關類別高級人員（董事亦為該類別成員，且該等計劃及基金與該等人員有關）並未獲賦予之特權；
- (hh)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購股權之股份計劃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及
- (ii) 根據章程細則就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之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提供之服務收取一般酬金，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且（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定外）將按董事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配，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較有關應付酬金期間為短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非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以上規定不適用於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董事。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處理本公司事務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之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開支。

董事可向任何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可能安排之方式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儘管上文有所規定，董

事仍可不時釐訂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報酬。

董事亦有權為任何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人士、或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人士，及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之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養老金或離職金，或向上述人士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恩恤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並可為任何該等人士支付保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或職務之董事均可享有及為其本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恩恤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撤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將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概無訂下有關董事須於年屆某年齡時退任之規定。

董事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撤換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惟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

提出之任何索償。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增補臨時空缺或出任增額董事。任何獲委任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之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授予或賦予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之規例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局部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或獲取供本公司使用之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部分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獲取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券、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直接或附屬抵押。

附註：上文概述之條文大致上與章程細則同樣可藉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修訂。

(x) 資格股份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xi) 向董事提供彌償保證

章程細則之條文訂明，就董事各自就董事或信託職務而履行職責或應屬彼等之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之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擔之一切訴訟、成本、費用、虧損、損失及開支，向（連同其他人士）董事提供彌償保證，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擔者則除外。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修訂章程細則。如下文第3段所詳述，章程細則訂明，在若干例外情況下，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就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資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增加其股本；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倘將繳足股款之股份合併為較大面額之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由此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之一般性情況下）可於將予合併之股份之持有人間決定將某類股份合併為一類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有權享有一份或多份零碎合併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將由董事就此委任之若干人士出售，就此獲委任之人士可向買方轉讓以上述方式出售之股份，而是項轉讓之效力將屬毋容置疑，而出售零碎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出售之開支後）可由享有一份或多份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比例攤分或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種類別股份，並附有有關優先、遞延、附條件或特別權利、優越權或條件；

- (i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款額削減其股本；
- (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之面值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且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vi) 更改其股本幣值；及
- (vii) 訂立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權股份之條文。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遵守有關股份溢價賬之公司法條文。

根據法例授權之任何方式及所述之任何情況，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間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之規定則除外，請參閱下文第2(s)段。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大多數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之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

出不少於二十一天通告，該通告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然而，在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時間內，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必須獲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天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至於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則為全體股東同意。

(f)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之特權、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付之股款或分期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任何特定決議案之表決權或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投贊成票或只投反對票，而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之表決有違該要求或限制則不予點算。不論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該等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非下列人士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

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公司（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該項授權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章程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行使彼如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股份類別及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同樣權利及權力。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允許或並不禁止且本公司許可之較長期間。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以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與法例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須之其他事項。

會計賬目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營業辦事處或董事會酌情決定之該等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除公司法所賦予或由具有適當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目或文件。

董事須不時促使編撰該等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以及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應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賬目，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載入其中或附帶或附加之每份文件）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

公司提呈之損益賬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送呈本公司各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及其他根據公司法或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各人士。在盡責遵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之情況下，並取得該等法規要求（如有）之所有同意，以及該等同意全面有效及生效下，可向有關人士以公司法並不禁止之方式寄發取材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該概要須以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之格式編製，並載有該等法例及規例規定之資料，而被視為已履行上述規定，惟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人士亦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寄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交一份完整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將按當時有關規定或慣例所需份數，將該等文件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

委任核數師及核數師之職責須依照章程細則規定辦理。除該等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授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釐定，但在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將釐定該等酬金的權力授予董事。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之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二十一天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天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事項之一般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之格式或（如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證券交易所規定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任何標準表格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簽署方式辦理。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有關股份以

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免除於登記轉讓股份前出示書面轉讓文件之規定，並可在任何情況下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之股份移往或同意移往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分冊之股份移往或同意移往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股東登記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而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登記冊總冊之過戶處辦理。

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不論繳足與否）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且該計劃限制轉讓之股份，或轉讓予一名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能力之人士。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須於該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轉讓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給予拒絕理由。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據繳付適當之印花稅，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註冊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倘適用）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之權力可由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並根據公司法所規定之條件行使。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按公司法之規定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將於派發股息期間根據股份之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比例分攤及派付。就此而言，於催繳前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董事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償還附有留置權之債項、負債或欠款。董事可將任何股東現時結欠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如有）自派發予該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推薦之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如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上述經兌現之所得款項，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上述經兌現之所得款項獲領取前就本公司利益作為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被領取之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上述經兌現之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或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之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之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

(n)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按股數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投票。在任何股東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之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之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代表所代表之公司股東被視作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未有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訂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如董事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可能釐訂之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可於其後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日期十四天屆滿前）及地點。該通知亦須列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將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登記冊

只要任何部分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總冊及分冊，並要求提供該登記冊之副本或所有方面之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

(r) 查閱董事登記冊

由於本公司董事登記冊屬於公司法規定事務，章程細則概無任何有關查閱該名冊之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4(k)段）。

(s) 會議及另行召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受委代表所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倘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

(t)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資補救之方法，概要見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清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之剩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若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支付全部已繳股本，剩餘資產分配應盡量使各股東按所持股份已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以上規定不得損害按特別條款及條件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定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賦予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並決定一類或多類股東間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情況下，向認為適當之受託人賦予任何部分資產，而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出現以下情況：(i)本公司在十二年內至少就該等股份宣派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於該期間內該等股息或分派未獲領取；(ii)本公司於其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流通的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除非該地區並無中文報章）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且在首次刊登該通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屆滿；(iii)本公司於該十二年另三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內並未接獲任何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之表示；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則本公司可出售該股東之股份。出售該等股份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該等股份前持有人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w) 公司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公司證券，亦可不時通過相關決議案將任何公司證券再轉換為以任何貨幣定值之繳足股份。公司證券持有人可以相同方式及受相同規則規限，轉換公司證券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受股份轉換為公司證券前採用之轉讓方式及所根據之相同規則規限，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可轉讓公司證券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之零碎部分，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轉換為公司證券之股份面值。公司證券持有人不會獲寄發任何公司證券股息單，但可根據彼等所持公司證券數額，猶如彼等持有公司證券有關股份

一樣，擁有派息、在公司清盤獲分派資產、在會議投票及其他事宜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惟無權獲得該特權或利益之公司證券將不會獲得上述本公司特權（倘股份擁有該特權）。所有適用於實繳股份之章程細則規定均適用於公司證券，而本售股章程所述「股份」及「股東」及「成員」字眼包括「公司證券」及「公司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章程細則規定，倘公司法並無禁止及於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權利繼續可予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致使認股權證項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應設立認購權儲備，用於補足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及股份面值間差額。

3.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

根據上文第2(c)段列載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修訂其股本之權利，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修訂。章程細則規定，凡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按照上文的規定）或章程細則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股票之股東或（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天之通知，註明將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免除有關足二十一天通知之規定。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條文或有別於有興趣人士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本公司不時決定之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派發或分派股息；
- (ii)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本，以便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繳足股本之紅股；
- (iii) 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 (iv) 註銷：
 - (aa) 公司之籌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費用、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或
- (v) 作為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之應付溢價。

不得從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股息或分派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有關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權利變動之任何明文規定。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對提供財務資助購回、認購或收購其股份概無法定限制，惟根據英國普通法之原則，董事有責任就公司最佳利益以真誠及適當之理由行事，同時，對任何削減股本之行動亦有限制。因此，董事授權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收購其本身的股份或其控股公司股份可能屬合法（視情況而定）。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章程細則批准，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購回及贖回只可動用本公司盈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收益（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規定）或資本購回該等股份。贖回或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本公司盈利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規定）或資本支付。公司可由董事授權或根據其章程細則規定，購回本身股份。除非本公司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可償還於日常業務到期之債務，否則動用資本贖回或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並不合法。按上述方式購回或贖回之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而公司之已發行（非法定）股本亦將相應縮減。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之明文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一家公司（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倘獲章程細則批准，僅可購回本身股份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派付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於日常業務到期之債務，否則本公司不可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派付。

(e)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考慮英國之案例法判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或(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股東之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合理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之具體規限，惟一般規定，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適當賬冊。公司須保存賬冊，以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闡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任何有效力之入息、公司、資本收益或其他稅項。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會同內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Tax Concessions Law (1995 Revision))承諾，倘上述事項出現任何變動，在給予本承諾日期起計二十年期間內，不會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之收入或資本收益於開曼群島繳納稅項，而本公司股息將於毋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下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合約、買賣單據或過戶文據）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照其價值計算。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獲豁免公司）股東登記冊。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必須存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所有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無權查閱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惟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按要求呈交本公司任何股東。倘章程細則並無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股東有權於按要求支付象徵式費用後收取特別決議案文本。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要求後，公眾人士可得悉公司註冊處辦事處地點。

(I) 清盤

如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提出申請，開曼群島法院可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公司，當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間屆滿，或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在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通過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可向法院申請，法院可在法院認為合適之情況下，頒佈應在法院監管下繼續清盤之法令。

倘公司自動清盤屬股東提出，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大會。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報告，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最少於一個月前以開曼群島公告或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能指定之其他方式作出。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之若干方面。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內「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意見。